

天主教學校校務發展協會 2007 年常年大會紀錄

時間：96 年 10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地點：耕莘健康管理專科校聖母樓二樓演講廳
主席：輔仁大學黎校長建球
出席：全國天主教學校校長

記錄：林宜均

壹、祈禱

貳、耕莘楊校長致歡迎詞

參、開幕致詞：天主教教育文化委員會洪山川主教

- 一、參加私校文教協會聯誼會，討論有關私校法之種種不合理狀況。而出生率逐年下降，私校如何因應入學人口減少。主要問題在於教育政策不當，以美國而言公立學校主要目的在於補助偏遠地區教育之不足，是以私校生存空間受到擠壓。
- 二、升學率並不能作為永續經營辦學的保證，是否有特色才是關鍵。
- 三、天主教辦學不在於創造明星學校，而在於宣揚天主教特色、福傳以及輔助政府與地方辦學力有不逮之處。
- 四、倫理與生命教育不可偏廢，每五百位學生應配置宗輔一名，各校校名前應冠以天主教名稱。
- 五、兩性理當平等，但是天主教應有的倫理規範在校園內絕對必須堅持。
- 六、天主教學校的生命教育是否能夠研擬成立研究中心。
- 七、舉印度加爾各達所列另類十誡共勉。

肆、主席致詞暨業務報告

介紹各位新任校長

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 一、95 年度重大業務報告（請詳附件一）
- 二、95 年度各校繳交年費報告（請詳附件二）
- 三、95 年度收支報告（請詳附件三）
- 四、2007 常年大會暨經營領導研習之經費 386,354 元
- 五、96 年度全國天主教學校週經費 558,800 元報告（請詳附件四）
- 六、請輔仁大學生命研究中心繼續研究如何因應當前性別平等法對於天主教學校所造成之衝擊，並於常務委員會同意後儘速舉辦研討會，請輔大神學院蕭慧瑛秘書列席常年大會報告相關訊息。

伍、提案討論

案由一、提案單位：磐石高中

- 一：教會學校是否統一制定「生命教育中心」組織架構？
- 二：教會學校對於生命教育課程安排，是否有一致標準？
- 三：教會學校生命教育教師基本鐘點是否可以一致？
- 四：教會學校生命教育教師兼「生命教育中心」行政工作，基本時數是否統一制定？

建議：常務委員會議通過建議將此四案合併，請曉明女中召集相關學校代表就組織架構、員額編制、人才培育等事宜協議，提出可行方案，於下次常務會議討論。

常務會議決議：由曉明女中召集協商各校是否能建立通則，提請常年大會討論。

決議：由曉明女中召集各中學研議。

案由二、整合天主教各學校校務及辦學理念

提案單位：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說明：整合各校資源，建立聯盟關係。

辦法：

- 1、定期舉辦各校資源分享
- 2、定期聯合舉辦各項活動。

決議：移請下次常務委員會議討論。

案由三、2007 年天主教學校週共同宣言

提案單位：靜宜大學

說明：愛，把生命串起來。

決議：通過，文字請靜宜再修改，以中、英雙語呈現。國小部分另行撰稿。

案由四、選舉下屆常務委員

提案單位：輔仁大學

說明：

- 1、本會組織章程第四條：本會設常務委員十一人。大專學校推選代表二人；中學依教區各推選代表一人，計七人；小學推選代表二人擔任之。
- 2、本屆常務委員任期已滿，請大會依章程原則推選。

決議：

- 一、大專院校：輔仁、文藻。
- 二、中學：聖心女中、曙光女中、輔仁中學、曉明女中、德光女中、道明中學、海星中學。
- 三、小學：光仁小學、育仁小學。

附帶決議：文藻有意禮讓靜宜，經主席要求投票，第一輪贊成反對各 12 票，經第二輪投票，贊成 13 票，反對 14 票，不同意文藻禮讓。

案由五、選舉下屆主任委員暨副主任委員

提案單位：常務委員會議

說明：

- 1、依本會組織章程第五條：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及副主任委員一人，由全體委員會議就常務委員中推選之。
- 2、本屆主任委員任期已滿，請大會重新推選。

決議：經票選，主任委員輔仁大學(24 票)，副主任委員文藻外語學院(15 票)。

案由六、推舉 2008 年常年大會舉辦學校及 2008 年天主教學校週主辦學校。

說明：

- 一、依輪派原則，2008 年常年大會應由中區學校負責。
- 二、依輪派原則，2008 年天主教學校週應由南區學校主辦。

決議：

- 一、2008 常年大會中區學校票選，靜宜大學：25 票，文興中學：2 票，輔仁中學：1 票，由靜宜大學於 2008 年 10 月 17 日至 19 日舉辦。
- 二、2008 年天主教學校週由文藻外語學院志願承辦。

陸、臨時動議

動議一、常年大會舉辦時間能否改為週四至週六或週三至週五。

提案單位：永年中學

決議：票選，維持原案：2 票，週四至週六：11 票，週三至週五：16。決議改為十月中旬之週三至週五舉辦常年大會。請靜宜大學改於 2008 年 10 月 15 日至 17 日舉辦。

動議二、提高會費以支應各種活動費用。

提案單位：常年大會

決議：票選不變者 0 票，提高至 10 元者 24 票，通過自本年度起增加會費為依學生數每人每學年繳交 10 元，

動議三：提議修改章程第四條

提案單位：常年大會

說明：為求比例均衡，請將常務委員中學部份各教區依其學校數增加名額。

條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若干人。大專學校推選代表二人；中學依教區各推選代表一人，該教區學校超過九所者選出兩人；小學推選代表二人擔任之。	本會設常務委員十一人。大專學校推選代表二人；中學依教區各推選代表一人，計七人；小學推選代表二人擔任之。	依教區中學數額增加其常務委員名額。

決議：通過修訂，依前次投票結果，由靜修女中遞補為北區中學第二位常委。

柒、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